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王軍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昌

被告 薛煒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011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36,529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3,500,000元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108年1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月1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日止，按日以0.5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以視為起訴日即113年11月21日臺灣銀行人民幣即期賣出之匯率（4.517）換算成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09,500元，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之利息1,464,0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違約金166,492,177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3,765,680元（計算式：15,809,500元+1,464,003元+166,492,177元=183,765,6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37,02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536,529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民事法條或契約約款）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各1份。